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灿文先生主持,监事孙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凤女士、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预计将在2016年度发生以下两项关联交易:

1、2014年4月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三岔”,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原为“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借款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于2015年4月起展期一年,固定利率6.1%。现遵义三岔拟从2016年4月起,将贰亿元人民币借款继续展期六个

月，利率 5.35%，利息合计为 535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该笔借款继续展期一年，利率不超过 6.1%，现调整为展期六个月，利率确定为 5.35%。）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6 年起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或《主品牌协议》，将被受许继续使用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和主品牌。其中，

1)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 2%下降为 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将仍为净销售额的 1%。

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 2%下降为 1%。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初始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初始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将以 1 年期限自动持续续订，直至双方终止本协议。

预计 2016 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 4059 万元。

\* “净销售额”是指总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由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在关联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黄灿文、胡梅梅、齐晓梅、洛佩兹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提名周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任传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董事会决议提名周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凤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附周凤女士简历

周凤，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2001年加入拉法基集团，先后担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贵州运营单位财务总监，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公司部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关于提名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董事会决议提名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军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附胡军先生简历

胡军，男，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四川双马投资集团公司，四川双马湔江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共事务总监。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议于2016年7月21日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周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5 日